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
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及 4	44,534	120,800
銷售成本		(42,269)	(115,051)
毛利		2,265	5,749
其他收入	5	519	2,1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0)	(1,917)
行政開支		(5,840)	(4,187)
營運(虧損)/溢利		(3,806)	1,760
融資成本	6	(1)	(25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807)	1,5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3)	50
期間(虧損)／溢利		<u>(3,850)</u>	<u>1,551</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8)</u>	<u>645</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068)</u></u>	<u><u>2,196</u></u>
下列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00)	1,646
非控股權益		(550)	(95)
		<u><u>(3,850)</u></u>	<u><u>1,551</u></u>
下列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17)	1,992
非控股權益		(651)	204
		<u><u>(4,068)</u></u>	<u><u>2,196</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u><u>(0.31)</u></u>	<u><u>0.15</u></u>
攤薄(每股港仙)		<u><u>(0.31)</u></u>	<u><u>0.1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359</u>	<u>5,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6,426	41,6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5,131	36,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13	2,830
即期稅項資產		1,414	1,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0,240</u>	<u>121,163</u>
		195,624	203,4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1,596	31,50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701	4,567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3	–	3,2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u>1,846</u>	<u>302</u>
		35,143	39,635
流動資產淨額		<u>160,481</u>	<u>163,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840</u>	<u>169,6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
資產淨額		<u>165,840</u>	<u>169,6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41	10,725
儲備		<u>142,330</u>	<u>145,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071	156,188
非控股權益		<u>12,769</u>	<u>13,420</u>
權益總額		<u>165,840</u>	<u>169,6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除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及抵免。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7,398	99,635	17,136	21,165	44,534	120,800
分部溢利／(虧損)	469	806	(1,074)	(267)	(605)	539
折舊	16	16	453	426	469	442
資本開支	-	11	29	879	29	890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虧損)／溢利總額	(605)	539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1	1,8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02)	(642)
營運(虧損)／溢利	(3,806)	1,760
融資成本	(1)	(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7)	1,501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27,398	99,635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17,136	21,165
	<u>44,534</u>	<u>120,800</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213	213
來自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645
其他收入	306	257
	<u>519</u>	<u>2,115</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1</u>	<u>259</u>
---------------	----------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間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36	4,7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	173
	<u>4,728</u>	<u>4,907</u>
已售存貨成本	42,254	114,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9	4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025	1,129
	<u>43,748</u>	<u>116,486</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3,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2,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開支，並已於上文分別披露。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就期間計提之香港利得稅	45	47
遞延稅項	(2)	(97)
	<u>43</u>	<u>(5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300)	1,646
兌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1	259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2)	(97)
	<u>(3,301)</u>	<u>1,80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3,301)	1,80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73,615	1,071,690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4,800	38,02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78,415</u>	<u>1,109,71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乃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因而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增加每股盈利，因而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提前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3,350	20,822
31日至60日	3,903	11,628
61日至90日	1,147	1,577
91日至120日	1,802	882
120日以上	4,929	1,566
	<u>15,131</u>	<u>36,47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1,1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6,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20日以上	<u>4,929</u>	<u>1,566</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1,534	25,527
31日至60日	2,017	3,137
61日至90日	9,591	1,143
91日至120日	633	731
120日以上	7,821	963
	<u>31,596</u>	<u>31,501</u>

13.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時，本公司向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

計算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2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並將本金總額約558,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約2,79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五月，本金總額為約4,164,000港元之若干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支付代價贖回，有關代價之分配方法乃採用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相同之方法，而約3,506,000港元(不包括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收益約349,000港元)及65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109,000港元前)已分別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被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代價金額已於權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3,2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約為313,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1,5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本金總額約2,965,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贖回，有關代價之分配方法乃採用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相同之方法，而約2,497,000港元（不包括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450,000港元）及46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77,000港元前）已分別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被分配至該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代價金額已於權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贖回或兌換。

已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7,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	4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利息	(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5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85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3,2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實際年利率10.12厘計算之已計利息 (附註6)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利息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兌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3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贖回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2,947)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u>-</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市場利率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4,534,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0,800,000港元）減少63%，而毛利為2,265,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749,000港元）下跌61%。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主要由於電子行業競爭加劇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減少73%至27,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9,635,000港元）及42%至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06,000港元），主要由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下跌。此項業務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消費及電訊產品。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電子行業競爭加劇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此項業務所買賣之半導體產品之銷量、價格及邊際利潤均持續下跌，導致此項業務之收入下降及削弱其盈利能力。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為17,1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165,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9%，而其分部虧損則增加至1,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67,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業績主要包括其擁有50.21%權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回顧期間，由於國內經濟放緩，在若干程度上導致家用電器製造商之採購訂單減少，從而導致附屬公司之銷售下降。銷售下降亦導致此項業務之虧損較上個期間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3,850,000港元，惟於上個期間則錄得溢利1,551,000港元。本集團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而錄得其他全面開支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匯兌收益而錄得其他全面收益645,000港元），亦令致本集團錄得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4,068,000港元，而上個期間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2,196,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00,000港元，上個期間則為溢利1,64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上個期間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15港仙。本集團之業績由盈轉虧主要由於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所賺取之分部溢利減少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所產生之分部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87,296,000港元已用作下列用途：(i) 43,000,000港元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用作向債權人償付本公司安排計劃項下之已確認索償；(ii) 約22,000,000港元用作重組費用（請參閱該通函）；(iii) 2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結欠本公司前控股股東之貸款；(iv) 約1,225,000港元用作支付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之開支；及(v) 餘額約93,071,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前景

由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現有業務。事實上，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正面對競爭加劇，邊際利潤持續萎縮之情況。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馮海良先生擔任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由新委任之董事領導。董事會現正審閱本集團之業務，並考慮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及長遠興盛發展之新業務商機。現時，董事會正考慮位於澳洲悉尼擁有良好發展潛力之多項房地產項目，惟尚未落實具體安排。倘落實有關項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董事會擬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新業務商機制定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增加股東回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偏離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分工。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前為董事會主席，而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前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惟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自此，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承擔。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由本公佈刊發日期開始生效，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由本公佈刊發日期開始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委任本公司之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起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經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均定為三年，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由本公佈刊發日期開始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事項

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偏離事項

由於本公司自各現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起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委任書，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經與本公司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由本公佈刊發日期開始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

* 僅供識別